

证券代码：830974

证券简称：凯大催化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敏感期交易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孔令辉女士（原财务负责人）于2021年3月29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减持时间	减持人员	公司职务	减持股数	减持前持有股数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有股数	减持后持股比例
2021年3月29日	孔令辉	原财务负责人	1,999	1,820,615	1.1954%	1,818,616	1.194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首次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延期披露日

期为2021年4月30日。故孔令辉女士在2021年3月29日的股票减持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公司经自查发现上述情形，立即与孔令辉女士取得联系，了解事情经过，并告知其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同时与主办券商进行了沟通。

孔令辉女士表示本次股票减持行为并非故意违反相关规定，系疏忽所致，同时表示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规则，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并委托公司董事会代向各投资者表示歉意。

公司董事会向各位投资者表示歉意，并且将督促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避免再次出现股票违规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